

(上接B14版)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两次以上公开谴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该等股份由公司注销。

2.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达到与激励计划对应的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

(2)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规定披露的重大违法行为;  
④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泄露未依法披露的重大信息;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该等股份由公司注销。

3.解除限售程序

(1)公司未达到与激励计划对应的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

(2)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规定披露的重大违法行为;  
④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泄露未依法披露的重大信息;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该等股份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

(1)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确定: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在激励计划下每一类别的股票的首次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6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42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在激励计划下每一类别的股票的首次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6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42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在激励计划下每一类别的股票的首次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6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42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在激励计划下每一类别的股票的首次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6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42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在激励计划下每一类别的股票的首次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6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42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在激励计划下每一类别的股票的首次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6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42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在激励计划下每一类别的股票的首次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6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42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在激励计划下每一类别的股票的首次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6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42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在激励计划下每一类别的股票的首次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6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42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在激励计划下每一类别的股票的首次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6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42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在激励计划下每一类别的股票的首次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6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42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在激励计划下每一类别的股票的首次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6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42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在激励计划下每一类别的股票的首次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6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42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在激励计划下每一类别的股票的首次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tbl\_r cells="2